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第 2 包)

项目编号: 2020BFFFZ03028-2

甲方: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第2包)

项目编号：2020BFFFZ03028-2

财政编号：RWSC2020-4203

买 方：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551-63508182

卖 方：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2582018

见证方：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及内容

1.服务区域：包河区、肥东县、巢湖市。

2.服务内容：对服务区域内买方确定的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安防监控管理设施及数据存储、传输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自动监控设施指污水处理厂排口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仪，流量计、pH计、数采仪等（详见《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备情况表》）

如运维期内设备型号、种类发生变化，运维费用仍按中标价进行

计算支付)。

环境智能监控管理设施主要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烟感传感器、空调控制器、智能电表、电源状态采集器等。

安防监控管理设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门禁一体机、入侵探测器等。

数据存储、传输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前置服务器、显示器、机柜等 IT 支撑设施。

合肥市污水处理厂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数量统计表

第 2 包	包河区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2	4
				4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3	4
				4
				4
		塘西河再生水厂	1	4
		北涝圩污水处理厂	1	4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2	4
				4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1	4
	肥东县	肥东县长临河污水处理厂	1	3
		肥东县陈集乡污水处理厂	1	3
		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4
		肥东县桥头集污水处理厂	1	3
		撮镇污水处理厂	1	4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1	4
		肥东县石塘镇污水处理厂	1	3
		肥东县梁园镇污水处理厂	1	3
		肥东县复兴乡污水处理厂	1	3
		肥东县元疃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	巢湖市坝镇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沐集乡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散兵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1	4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中埠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黄麓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银屏镇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岗岭）	1	4
		巢湖市烔炀镇污水处理厂	1	4
		巢湖市夏阁镇污水处理厂	1	4
		巢湖市中庙碧桂园污水处理厂	1	3
		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	1	4
		巢湖市栏杆集镇污水处理厂	1	4
		巢湖市庙岗乡污水处理厂	1	4
		巢湖南岸（三胜）污水处理厂	1	4
	合计	34	38	135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本合同未明确内容，以上述组成文件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0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注：总金额=买方投标报 8000.00 元/套*135 套。若服务区域内增加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仪），增加的每台自动监测设施运维费用

=8000.00 元/套*运维天数/365)

四、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展运维工作后 1 年。
- 2.合同签订后 1 年,如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续签合同单价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文件中《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规定》、《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等文件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交接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交接工作,交接时须邀请卖方、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原运维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站房建设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三) 交接程序

- 1、成立交接小组,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卖方代表、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代表、自动监控设施站房建设单位代表和原运维单位代表组成。
- 2、交接前要编制交接表格。
- 3、交接时五方要按照交接表格逐项交接。
- 4、签订运维交接单。

六、考核方式

买方每半年对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按照本次采购文件中《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本运维周期实际运维费用计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的 50%，实际维护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即实际支付运维费用=合同金额×0.5×扣减系数（扣减系数按照《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根据半年考核结果得出）。

八、售后服务

（一）卖方在合同期满后按买方要求做好运维交接工作，将运维的设备技术资料、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档案无条件移交买方和下期运维单位，保证设备资料正常完整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卖方在服务期满后交接的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买方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包括买方自行维修或更换的费用、为索要上述款项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开支）。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12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收受人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为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经济上的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买方应另行支付），扣除卖方当前运维周期运维费用，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要求买方支付当前运维周期运维费用。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卖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买方验收，应当按照买方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改进，卖方拒绝改进、怠于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买方未能按时组织考核，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卖方违约的除外。

（七）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卖方违约的除外。

（八）考核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卖方违约的除外。

（九）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卖方违约的除外。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因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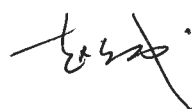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 位 盖 章：

卖 方：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12.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12.18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日期:

)

20201218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第2包）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0年12月18日